

#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 貳、使命

豐富臺北多元文化，打造世界客家新都。

## 參、施政重點

- 一、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將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深入國小及國中，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  
(府 FP8.1)
- 二、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文化活動之推廣，透過輔導訪視評鑑機制提升整體素質，尤其針對教育中心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分類評鑑指導，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 三、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推廣教育中心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四大主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再以手作、展覽、體驗、舞蹈、唱遊等方式，讓學員體驗客家族群生活智慧與共生精神，培養具客家文化內涵之人才，建構都會區客家終身學習環境。
- 四、辦理臺北客家書院，傳承及宣揚客家文化，課程設計朝向年輕化、專業化，加強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參與及認識，課程類別以客家八音、多元文化及流行音樂培訓為主，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培訓更多具潛力的新秀，進而達到保存及推展客家文化之目的。
- 五、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為鼓勵親子共讀，設計圖文並茂之客家詩詞繪本，讓客家融入生活。同時規劃製作客語兒歌專輯，以新時代生活為標的，反映生活體驗，賦予孩童豐富的想像空間和生命意涵，以寓教於樂的教材推動及傳承客家文化。
- 六、引領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專業展演空間。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計畫，結合里長辦公室或社區相關單位，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進而喜歡客家之美。
- 七、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藉由國家級藝文場所或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客家音樂之創作發表，展現多元的臺北客家風貌，凝聚鄉親情感，增進臺北客家藝文活動國際曝光率。

- 八、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賦予當代社會「新義民」新創意，以當代觀點重新詮釋義民勇於開創及服務貢獻的精神，同時保留文化原初，崇尚義民精神，將獨具文化特色之活動闡釋意義，逐步返回民辦擴大民間參與，並創造傳統與現代、都會與原鄉、客家與多元的對接。(府 CC1.1)
- 九、舉辦客家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為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從中獲得文化新詮釋與客家文本之參考，並引起當代人們的共鳴及對生活的反思與探索，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
- 十、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各客家相關院校系所交流合作，建構當代客家學之學術交流平台，增加客家文化於學術研究之發展空間。
- 十一、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
- 十二、強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 十三、考量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地域性，檢視園區建築物現況及回應城南市民需求，進行公園空間改善並融入城南週邊藝文元素，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府 CP6.1)
- 十四、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府 CP6.1)

##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一. <→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p>1.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會 AP1.4、會 BP2.2、會 BP2.3、會 BP2.4)</p> <p>2.持續辦理臺北客家書院轉型方案，為青少年量身打造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等專業課程；語言文化部分朝向客家主播及活動主持專業人才培訓，期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會 AP1.4)</p> <p>3.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會 BP2.1)</p> <p>4.辦理大學城客家青年巡迴展演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鼓勵大學客家社團回到原鄉，進行田野調查等活動，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會 BP2.2)</p> <p>5.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結合里辦公處，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以專業表演為目標，讓全台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同時也讓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專業演出。打造客家文化的新品牌與新價值。(會 BP1.1)</p> <p>6.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庄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p> <p>7.辦理客家文化資料數位典藏，充實本會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強化都會客家的對話，透過影像紀錄的拍攝，加強客家年輕人與長輩的互動對話，以活潑新穎的主題引起共鳴，突破客家文化的藩籬，達到推廣客家文化的目的。(會 BP2.4)</p>

		<p>8.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無廣播系統者，以櫃檯、吊牌或胸章方式，標示出客語服務人員。另配合場域性質，提供客家音樂播放，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p> <p>9.分類盤點客家資源，建立本市客家人才資料庫，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會 BP2.3)</p> <p>10.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會 CP2.1)</p> <p>11.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會 CC1.1，會 CP1.1)</p> <p>12.進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府 CP6.1,會 DP2.1)</p> <p>13.定期召開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p> <p>14.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府 CP6.1，會 CC2.1，會 CP2.1，會 DC1.1，會 DP1.1)</p>
參.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	一. <→語言文化 保存推廣業務	<p>1.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藉由於國家級藝文場所或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客家音樂之創作發表，展現多元的臺北客家風貌，凝聚鄉親情感，增進臺北客家藝文活動國際曝光率。(會 BP1.3)</p> <p>2.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在本市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會 AC2.2)</p> <p>3.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觀摩活動，藉由戲劇、歌唱、舞蹈等方式走入社區，以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p> <p>4.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與各班班長、老師及學員深度交流，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p> <p>5.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府 CC1.1、會 BC1.1、會 BC2.1)</p> <p>6.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會 AP1.1)</p> <p>7.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會 AC2.1)</p>

		<p>8.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會 AP3.1)</p> <p>9.舉辦客家文學獎，書寫當代客家生活，以人文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p> <p>10.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持續其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梁的角色。</p> <p>11.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所代表之意涵，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會 BP1.2)</p> <p>12.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鼓勵其藉由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增加學習觀摩機會，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了解客家，以推廣客家文化。</p> <p>13.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特別補助輔導個人或團體開辦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會 AP1.2)</p> <p>14.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會 AP1.2)</p> <p>15.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府 FP8.1、會 AC2.3)</p> <p>16.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府 FP8.1、會 AC2.1)</p> <p>17.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推廣教育中心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四大主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再以手作、展覽、體驗、舞蹈、唱遊等方式，讓學員體驗客家族群生活智慧與共生精神，培養具客家文化內涵之人才，建構都會區客家終身學習環境。(會 AP1.3)</p>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會 DP2.1)
	二. <→其他設備 其	<p>1.購置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p> <p>2.購置場地出借、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p>

	他 設 備	3. 購置辦理客家館室藝文活動或主題特展等相關特殊設備。
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